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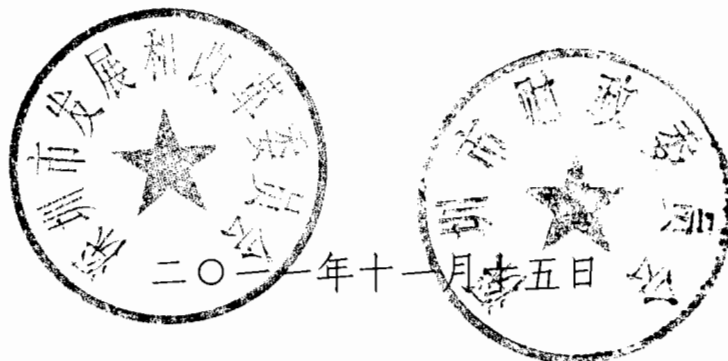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1〕1534号

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我省行政机关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正式收费标准及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展和改革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各区财政局：

现将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我省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正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24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转发 收费 管理 通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11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核稿人：胡著胜 拟稿人：卢丽 （印 8 份）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粤价〔2011〕240号

关于我省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正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省直、中央驻穗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取费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8〕4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828号）等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正式收费

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行政机关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书面申请提供本机关主动公开信息范围以外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可以向申请人收取如下费用：

（一）检索费。在本行政机关设置的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等场所搜索、查询、编辑、存储政府信息，可以收取检索费，收费标准为：每件次 5 元（同一个档案中的内容为一件）。

（二）复制费。本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并通过纸张、磁盘、光盘等介质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按如下收费标准收取复制费：

1. 纸张复制（包括复印、打印）A4 纸黑白单面复印每张 0.2 元，双面复印每张 0.3 元；A4 纸彩色单面复印每张 1 元，双面复印每张 1.5 元；A3 纸黑白单面复印每张 0.4 元，双面复印每张 0.6 元；A3 纸彩色单面复印每张 2 元，双面复印每张 3 元；打印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加收 50%。大于 A3 纸的大图纸复制费收费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并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2. 行政机关提供 CD 光盘（200~250M）进行复制，每张 2 元（含光盘费用）；提供 DVD 光盘（1.2~1.4G）进行复制，每张 4 元（含光盘费用）。

3. 行政机关提供软盘进行复制，每张 3 元（含软盘费用）。

4. 经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机关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自带的电子移动存储介质（如移动硬盘、软盘等）复制信息的，只收取检索费，不收取复制费。

（三）邮寄费。本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采取邮政手段传递政府信息公开的，可以收取邮寄费。收费标准在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邮政资费标准前提下按实收取。

行政机关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主动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一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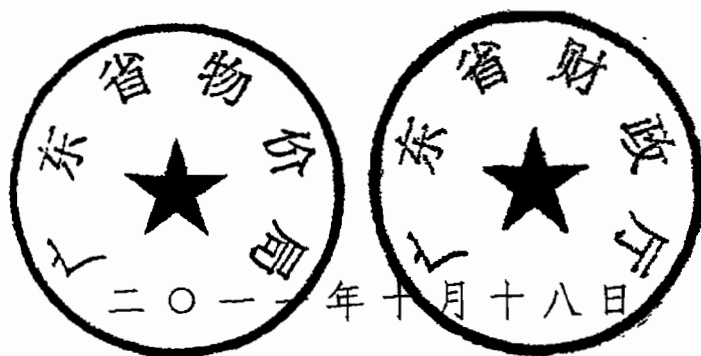
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及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经本人申请、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审核，免收相关费用。

三、以上收费标准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我省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9〕203 号）同时废止。

四、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活动的收费，参照本规定执行。

五、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物价部门申（换）领《广

广东省收费许可证》(行政事业性收费), 实行收费公示, 并按财政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和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收费收入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主题词: 收费 管理 通知

抄 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省委办公厅, 省人大办公厅, 省府办公厅, 省监察厅、审计厅。

广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主 办: 收费管理处

(共印 110 份)